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鼎龙科技"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鼎龙科技

(二)扩位简称:鼎龙科技

(三)股票代码:603004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552.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88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35,52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7,699,60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2023年12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67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856.SZ	科思股份	2.29	2.23	61.35	26.76	27.46
301076.SZ	新瀚新材	0.80	0.68	20.36	25.61	29.73
002250.SZ	联化科技	0.75	0.55	7.28	9.65	13.24
873670.NQ	冠森科技	0.35	0.35	6.75	19.09	19.34
均 值					20.28	22.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3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2月1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3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	朱炯
电话:	0571-8697036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 -83321320、010 -83321321、0755 -81682752、0755-81682751、021-55518510、021-55518509

发行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达利凯普",股票代码为"30156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8.90元/股,发行数量为60,01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0,18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2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73%。

根据《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51.2573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即9,73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27,68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33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2118192%,有效申购倍数为3,104.4505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即兴证资管鑫众达利凯普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32,58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5%;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415,73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36%。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48,3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9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3,68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达利凯普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32,584	34,999,997.60	12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7,415,730	65,999,997.0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21,7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1,073,263.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2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9,336.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27,68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1,016,405.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935,772股, 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285股,包销金额为999,336.5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3年12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609.94万元,其中:

1、承销费用:5,2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850.00万元;

3、律师费用:92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09.43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0.5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59、021-38966583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3]115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桂发改交通[2023]1154 号文明确:为提升区域交通服务能力,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网,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同意建设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简称项目)。项目路线起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东佳村附近,顺接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南宁至坛洛段),沿现状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进行改扩建,经隆安县那桐镇、华侨经济区、城厢镇、雁江镇,平果市新安镇、果化镇,田东县思林镇、林逢镇、平马镇、祥周镇,田阳区那满镇、田州镇,那坡镇,终于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永靖村附近。项目主线全长约 177.1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起点至那坡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那坡至终点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42.0 米,分离式路基宽 2×20.7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4.3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0.86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通过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项目单位为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该项目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6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李民吉(主任委员)、王洪军、朱敏、关文杰、丁益。朱敏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履职。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关文杰(主任委员)、宋继清、才智伟、赵红、郭庆旺、官志强、吕文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吕文栋(主任委员)、丁益、赵红、郭庆旺、官志强、陈胜华、程新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陈胜华(主任委员)、马晓燕、邹立宾、丁益、程新生。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宫志强(主任委员)、关继发、曾北川、吕文栋、陈胜华、程新生。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组织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三个要件"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三个要件",即岗位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文杰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总行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与重检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8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海投投资凤凰岛重整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凤凰岛重整项目, 其参与投资凤凰岛重整项目公司的股比不超过 82.48%,货币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11.05 亿元。(公司意向参与本次重整,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庄区块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盆地郑庄煤层气田石炭系太原组 15 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3〕71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庄区块石炭系太原组 15 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新增探明含气面积 34.7 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储量 40.66 亿立方米。

郑庄区块位于晋城市沁水县,2019 年 3 号煤层提交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51.10 亿立方米,本次 15 号煤层新增探明储量 40.66 亿立方米,累计已探明储量共计 91.76 亿立方米。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远一期 2 号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1,000MW 新建工程项目("清远一期")2 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清远一期两台 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二次再热发电机组全部建成投运。

清远一期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清远一期两台发电机组均接入南方电网,将有效缓解地方供电压力,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助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8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47,505,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9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 5 名股东,代表股份 345,924,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2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81,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王欣桐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票数	占比注 1	股数/票数	占比注 1	
提案 1	347,460,237	99.9870%	45,100	0.0130%	0	0.0000%	通过
提案 2	347,460,237	99.9870%	45,100	0.0130%	0	0.0000%	通过
提案 3	347,460,237	99.9870%	45,100	0.0130%	0	0.0000%	通过
提案 4	347,460,237	99.9870%	45,100	0.0130%	0	0.0000%	通过
提案 5	347,460,237	99.9870%	45,100	0.0130%	0	0.0000%	通过
提案 6	347,460,237	99.9870%	45,100	0.0130%	0	0.0000%	通过
提案 7	347,460,237	99.9870%	45,100	0.0130%	0	0.0000%	通过

注 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 2	股数/票数	占比注 2	股数/票数	占比注 2	
提案 1	11,835,244	99.6204%	45,100	0.3796%	0	0.0000%	
提案 2	11,835,244	99.6204%	45,100	0.3796%	0	0.0000%	
提案 3	11,835,244	99.6204%	45,100	0.3796%	0	0.0000%	
提案 4	11,835,244	99.6204%	45,100	0.3796%	0	0.0000%	
提案 5	11,835,244	99.6204%	45,100	0.3796%	0	0.0000%	
提案 6	11,835,244	99.6204%	45,100	0.3796%	0	0.0000%	
提案 7	11,835,244	99.6204%	45,100	0.3796%	0	0.0000%	

注 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证会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王欣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4,900,000	2.42%	0.66%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7,230,000	1.17%	0.32%	是	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250,231,673	257,461,673	41.79%	11.39%	7,230,000	2.81%	297,648,048	83.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346,780,000	354,010,000	49.26%	15.66%	44,278,327	12.51%	301,398,048	82.6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7,181,673 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3%,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 对应融资金额为 3.15 亿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04,661,67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2%,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对应融资金额为 6.64 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